

明代職官年表
(第一冊)

黃山書社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明代職官年表

（第一冊）
張德信 著

黃山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职官年表 / 张德信编著. —合肥:黄山书社,2009.12

ISBN 978-7-5461-0879-7

I. ①明… II. ①张… III. ①职官表-中国-明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9903 号

出版发行:黄山书社(合肥市政务区翡翠路 1118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73.25

字 数:4750 千

版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200.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出版說明

在中國古代史研究中，職官研究一向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職官與地理、目錄、年代一起被稱為了解歷史的“四把鑰匙”。編纂職官年表是全面、系統地研究與整理一代職官體系的重要形式。明代處於封建社會晚期，在承襲前代制度的同時，又加以改造和創新，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職官體系，并基本上為后起的清朝所繼承。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張德信先生長年致力於明史研究，對有明一代職官制度尤為用心，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便着手收集相關史料，制作資料卡片，用二十年之力，幾經修訂增補，完成了《明代職官年表》的編撰。

《明代職官年表》梳理了有明一代（1368年－1644年）近三百年間主要職官設置及變動情況。作者除以《明實錄》、《國權》、《明史》等書為基本依據，還參證了官私史書、政書、文集、筆記及地方志等材料，彌補了官修史書的記載疏漏。各種史料中有關官名、人名、時間三個方面的記載多有歧異，作者參據多方材料加以考證，厘清諸多問題，并對其中材料不足的部分存疑備考，保證了年表較高的學術水準。

正表后附有《收錄職官相關衙門沿革概述》和人物小傳兩部分內容。前者與正表互為表里，讓讀者可以更充分地利用年表。人物小傳則簡略記述了各個人物的姓名、籍貫、字號、生卒時間和所任官職等，為使用者提供方便。

張先生治學一向嚴謹，對這部傾注着他下半生心血的《明代職官年表》，更是不肯半點馬虎。他要求我社在北京安排書稿排版，以便親自指點編校工作。但是，到了2008年，張先生病倒了，難以堅持工作。為了保證書稿的編校進度和編校質量，讓張先生能早日看到該書的面世，我社專門抽調了骨干編輯劉媛媛來北京，租房居住，協助張先生工作。在張先生的指導下，一年多來，經過夜以繼日的工作，我們終於完成了這部書稿的終審終校工作。

然而，讓我們感到痛心疾首的是，就在這部書稿即將付梓之際，張先生却靜

靜地離開了我們。面對着這部四百餘萬字的煌煌巨著,我們不禁潸然淚下,張先生啊,您要是再晚走一步該多好呀!

不過,我們可以告慰學術界的是,雖然張先生沒有看到成書,但他獻給學術界的却是一部經過他本人精心編定的完整書稿。

相信張先生是帶着安詳,帶着滿足離開我們的。他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息,建成了一座完整的學術大廈,沒有留下一點遺憾。

黃山書社

2009 年 12 月

例 言

(一)秦始皇統一中國,結束了戰國時期的諸侯割據局面,建立起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實行地方郡縣制和中央集權的封建職官制度。此後二千餘年間,歷代統治者無一不沿襲其制,且根據歷史實際加以損益,藉以加速封建國家機器的運轉和封建統治的鞏固。而職官的設置、合併、裁撤、廢止的演變和任官的變化,既是構成歷史的重要因素,又是歷史研究工作者十分注意的課題。在明代,一方面沿襲前代職官制度,一方面又予以大刀闊斧的改革,從而使封建中央集權更加強化 and 集中。它所制定的職官制度,對清代的職官設置產生了直接的影響,因而更具典型性。在紛繁的史料中,梳理出明代重要職官的演變和任職官員的人事變化,是極有價值的。爲此,特編纂《明代職官年表》。

(二)《明代職官年表》的時間斷限,從洪武元年(1368)起,至崇禎十七年(1644)止,共276年;收錄職官自中書省大臣,至布政使、按察使等,計16種,19表:《中書省大臣年表》、《內閣大臣年表》、《殿閣大學士年表》(翰林學士、南北國子監祭酒附)、《部院大臣年表》(京師、南京)、《部院侍郎年表》(京師、南京)、《京卿年表》(京師、南京)、《六科都給事中年表》、《總督京營戎政大臣年表》、《總督年表》、《巡撫年表》、《鎮守總兵官年表》、《承宣布政使年表》、《提刑按察使年表》、《提學官年表》、《會試考官年表》、《鄉試考官年表》等。

在上述《年表》中,其順序排列,上下斷限,遵《明史》之職官志例,唯有個別《年表》稍異,需要說明。

1.《部院大臣年表》所列職官,自洪武元年始,與《明史·七卿年表》自洪武十三年始不同,《明史·七卿年表》載:“明太祖十三年罷丞相,政歸六部,部權重也。”可視爲起始根據。檢雷禮《國朝列卿記》,在六部尚書、侍郎年表中,有國初六部尚書、侍郎年表之設,但其時間的下限並未以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廢丞相、六部權重爲斷,而是直至永樂初年。再檢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既不以洪武十

三年爲上限，亦不列“國初”之名，而是從洪武元年起，直叙至萬曆十七、十八年。其意可能是有六部總論，已論述清楚六部尚書地位、職權的變化，即使不以洪武十三年前後爲斷，讀者亦曉其義。談遷《國權》卷首之三、四《部院上下》同。據此，本年表亦仿《弇山堂別集》、《國權》例爲之，《部院侍郎年表》（京師）類此，目的在於使《年表》表述得更爲完整，儘管部院在洪武十三年前後，其地位、職權有本質的不同。

2.《總督年表》、《巡撫年表》及《鎮守總兵官年表》中的職官設置，多以時間先後爲順序，未如《明史·職官志》以地域爲順序。本《年表》如此設置，有兩點優長：一是以設置時間爲先後順序，可以明顯看出該職官何時建立，何時廢止，何時恢復，何時裁併等情；二是從其建立，廢止，再行建立、廢止，抑或恢復，可以反映出明代社會、政治、軍事的發展變化。

（三）《明代職官年表》收錄的標準，主要是以職官在明代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影響，而不局限其品級的高低。具體說來，有如下幾個方面。

1. 朱元璋立國之初，在沿襲前代舊制的同時，根據明代社會實際，對職官制度進行了廢止和增設，表現出明代職官的鮮明特點：強幹弱枝。即在加強中央集權的前提下，注意增強中央職官的權力，避免元朝幹弱枝強的弊病。根據此一特點，《明代職官年表》收錄的中央職官較多，從中書省、內閣大臣到殿閣大學士、府部院大臣及佐貳，以及京卿與品級較低的六科都給事中。

2. 翰林院學士及其侍讀、侍講學士的地位較前代優異，參與機務的內閣大學士多由翰林院官昇轉。後內閣大學士歷尚書、兼師保，爲百官之長，而翰林院官的地位無形中亦隨之提高。因此，將翰林院學士及南北國子監祭酒附於《殿閣大學士年表》之後。

3. 兩京府尹，即南京的應天府尹和北京的順天府尹，雖稱府，但其管轄地域廣，職權重，與一般府的知府有着極大的差別，所以也予收錄。又由於昇轉的關係，特將其列於兩京京卿之後。

4. 吏、戶、禮、兵、刑、工六科，都給事中爲其長官，秩正七品。品秩雖低，但直接參與朝廷的政治，職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諸如：“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抄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各科均有具體職掌，“而主德闕違，朝政失得，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尤其是在“日朝”時，六科各輪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還有“內官傳旨必覆奏，復得者而後行”。充鄉試考試官、會試同考官、殿試受卷官；充冊封正、副使；遇有訟冤，有權判停刑請旨；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鞠，皆得參與。真可謂“位卑而權重”，對明代政治有

着直接的影響，故予以收錄。

(四)《明代職官年表》的編纂，其取材主要依據《明實錄》。唯崇禎朝無實錄，只有長編，亦極不完整，因以記載比較詳細的《國朝列卿記》為依據。儘管如此，還有諸多問題，如官名、人名、日期等，具體表現為：

1. 官名。明翰林院官中分侍講學士、侍讀學士。《明太祖實錄》卷 23 吳元年五月己亥條載：“初置翰林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召知饒州府陶安為學士。”不明記侍講學士或侍讀學士。而在其他史書中，如《弇山堂別集》、《國朝列卿記》等，或記講讀學士，或記侍讀學士，記載歧異。撰者廣泛搜集史料，並根據該職官初立之時的歷史實際，考證出陶安時任侍講學士。因限於篇幅和體例，本書只記結論，具體考證過程，不予贅述。

2. 人名。所任職官的個人姓名記載歧異，錯訛雖然不多，但亦間或有之。如朱元璋設立的殿閣學士中華蓋殿大學士的任官，《明太祖實錄》記為劉仲質，《明史·職官一》記為邵質。此次任命之前，劉仲質、邵質均官禮部尚書。再檢此時禮部尚書的任職，只有劉仲質，係洪武十五年二月甲戌（二十五日）由翰林院典籍遷任。而《明史》在卷 72《職官一》中記述殿閣大學士時稱：“禮部尚書邵質為華蓋”，而在卷 111《七卿年表》的“禮部尚書”洪武十五年下却記載：“劉仲質，二月任，十一月改大學士。”一書之中，記載歧異。撰者斷定，時任華蓋殿大學士的是劉仲質，而非邵質。

又如王崑（時）、王興福，在《實錄》和他書中，兩名互見，似為二人。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 47《吏部尚書表》載：“王興福，湖廣應山人，元末歸附，洪武三年任，本年出知西安府。”同書卷 50《刑部尚書表》載：“王時，洪武中薦舉，十四年任。”同卷《戶部尚書表》載：“王時，洪武初年薦舉，十五年由刑部改任，十七年免。”《明太祖實錄》卷 58，洪武三年十一月乙卯（二十日）條載：“以吏部尚書王興福為西安知府。”雷禮《國朝列卿記》卷 23《國初吏部尚書行實》載：“王興福，字時興，以字行，湖廣德安府應山縣人。”同書卷 31《國初戶部尚書行實》載：“王時，即興福，初以字時興行，後除興字。擢知徽州。丙午，以善政改知杭州，俱有惠及於民。洪武三年擢吏部尚書……。”《御制大誥》有《尚書王崑第八》載：“刑部尚書王崑，持五刑以弼五教。”由此可證，王興福、王時興、王時、王崑實為一人。類似記載的歧異，在在多有，不予贅述。

3. 日期。在史書的記載中，如《明實錄》的一些干支，多有錯訛，只有參酌有關史實考證解決，此其一。其二，《明實錄》記載的某一職官的任免、死亡、贈謚日期或有出入。一般說來，任免某職官是朝廷發出文告的具體日期；而某職官的

死亡,又是有關衙門收到奏報予以登記的日期,與實際死亡時間稍有出入;而贈諡的日期,又與職官任免同。此類問題,亦參照有關記載,諸如事主的墓誌銘、神道碑等予以校核。其三,與此相聯繫,史書記載不全,或有任官日期而無免官日期,或有免官日期而無任官日期。此類問題在明朝初年顯得特別突出。其中,有些能在別的史料中覓得實迹的,予以補充,否則即本着寧缺毋濫的原則,付之闕如,不憑空臆測。

(五)《明代職官年表》收錄每一職官,包括任職、調任、昇遷、降免、致仕、罪誅、死亡、贈諡等內容。其時間標示到某日;查不到某日的標示出某月;查不到某月的,以“是年”標示。

總體而言,大約有六種表述方式:一是所發生的內容能查到具體日期的,以月份、干支、日期的順序進行表示。以《部院大臣年表》中馬文升為例,弘治十四年“十、甲子、十九”(表示十月十九日甲子日),兵尚馬文升“改吏尚,少傅兼太子太傅如故”,同年吏尚馬文升下“十、甲子、十九,兵尚改,少傅兼太子太傅如故”。弘治十六年“六、癸亥、廿八,遷少師兼太子太師,尚書如故”。正德元年“四、丁巳、八,致仕。五年六、壬辰、八,卒,贈太傅兼太子太傅,諡端肅;十六年七、丁丑、廿八,加贈左柱國、太師兼太子太師”。二是所出現條目中個別無法查到日期的,則區別對待。以《部院大臣年表》中王時為例,洪武三年吏尚下“是年,杭州知府遷,十一、乙卯、二十,出知西安府”。洪武十四年刑尚下“是年,西安知府遷”。洪武十五年下“是年,改戶尚”。同年戶尚下“是年,刑尚改”。十七年下“是年免”。三是有任免年月無日者,在某年某職銜某人下“×月任”、“×月免”(或致仕、丁憂或降調、罷黜等)字樣。四是有任免年而無月日者,在某年某職銜某人下“是年任”、“是年免”等字樣。五是有任命年而無免職年者,在某年某職銜蒞任者某人,一年後於被接任者名下書“後無考”。六是無任命年而有免職年者,在某年某職銜被接任者某人後書“是年任”。

(六)爲了簡明扼要,避免繁瑣,在表述由某官遷某官、某官降某官、某官改某官等,皆用簡稱,具體簡稱如下:

1、六部

吏尚:吏部尚書

吏侍:史籍未標出其左右,只籠統標出“吏部侍郎”

吏左侍:吏部左侍郎

吏右侍:吏部右侍郎

吏郎:吏部郎中

吏員:吏部員外郎

吏主：吏部主事

戶、禮、兵、刑、工部的尚書、侍郎、左右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皆同此。
“尚”、“侍”、“左侍”、“右侍”、“郎”、“員”、“主”前，分別冠以“戶、禮、兵、刑、工”字樣。

2. 都察院

左都：都察院左都御史

右都：都察院右都御史

左副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右副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左僉都：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右僉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3. 京卿（兩京府尹附）

通政使：通政使司通政使

左通政：通政使司左通政

右通政：通政使司右通政

膳右通：通政使司膳黃右通政

大理卿：大理寺卿

大理左少：大理寺左少卿

大理右少：大理寺右少卿

大理左丞：大理寺左丞

大理右丞：大理寺右丞

太常卿：太常寺卿

太常少：太常寺少卿

太常丞：太常寺丞

光祿卿：光祿寺卿

光祿少：光祿寺少卿

光祿丞：光祿寺丞

太僕卿：太僕寺卿

太僕少：太僕寺少卿

太僕丞：太僕寺丞

鴻臚卿：鴻臚寺卿

鴻臚左少：鴻臚寺左少卿

鴻臚右少：鴻臚寺右少卿

鴻臚左丞:鴻臚寺左丞

鴻臚右丞:鴻臚寺右丞

尚寶卿:尚寶司卿

尚寶少:尚寶司少卿

尚寶丞:尚寶寺丞

應天尹:應天府尹

順天尹:順天府尹

應天丞:應天府丞

順天丞:順天府丞

4. 六科給事中

吏都給:吏科都給事中

吏左給:吏科左給事中

吏右給:吏科右給事中

吏給:吏科給事中

戶、禮、兵、刑、工科的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皆類此,在都給、左右給、給前分別冠以“戶、禮、兵、刑、工”字樣。

5. 南京六部、都察院、京卿等官員,皆在簡稱前加“南”字。如南京吏部尚書,標示為“南吏尚”;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標示為“南右都”;南京通政使司通政使,標示為“南通政使”等,餘類推。

6. 布政使

左布使: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

右布使:承宣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左政: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右政:承宣布政使司右參政

在左布使、右布使、左政、右政前分別冠以地域名,如山東左布使、山西右布使、河南左政、陝西右政等。

7. 按察使

按使: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按副:提刑按察使司副使

按僉:提刑按察使司僉事

左議:提刑按察使司左參議

右議:提刑按察使司右參議

在按使、按副、按僉、左議、右議前分別冠以地域名,如山東按使、山西按副、

河南按僉、陝西左議、四川右議等。

8. 署職均在原官職簡稱前加“署”字，如“署刑侍”、“署刑尚”等，表示署刑部侍郎、署刑部尚書。

9. 某些人名中會出現括注內容，分兩種情況：括注內容為黑體時，表示人名的另一種寫法；標注內容為正文字體時，表示對所任官職的注釋。如某些官職有左右之分，則在人名後用正文字體標注（左）（右）以示區別。又如萬曆十年“考察天下提學官”，人名後標注（叙）（錄）體現考核結果。

（七）《明代職官年表》除以《明實錄》、《國榷》、《明史》等書為基本依據外，還廣泛披閱參証了官私史書、政書、文集、筆記以及地方誌等，因種類浩繁，難以具列，此處只將參考過的部分傳記類和年表類著作列舉於下：

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臺北明文書局《明代傳記叢刊》本。

徐紘等：《皇明名臣琬琰錄》及《續錄》，臺北文海出版社《元明史料叢編》本。

袁袞：《皇明獻實》，臺北明文書局《明代傳記叢刊》本。

俞憲：《皇明進士登科考》，臺北學生書局《明代史籍彙刊》本。

沈應魁：《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海南出版社影印本，2001年。

朱睦㮮：《皇朝中州人物誌》，臺北明文書局《明代傳記叢刊》本。

朱大韶：《皇明名臣墓銘》，臺北學生書局《明代史籍彙刊》本。

項篤壽：《今獻備遺》，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雷禮撰、李維楨補：《國朝進士列卿表》，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

雷禮：《國朝列卿記》，臺北文海出版社《元明史料叢編》本。

蕭彥等：《掖垣人鑒》，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中華書局點校本。

鄧元錫：《皇明書》，齊魯書社《四庫存目叢書》本。

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王兆雲：《詞林人物考》，齊魯書社《四庫存目叢書》本。

林之盛：《皇明應謚名臣備考錄》，臺北明文書局《明代傳記叢刊》本。

焦竑：《獻征錄》，上海書店影印本。

許重熙：《國朝殿閣部院大臣年表》，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

過庭訓：《本朝京省人物考》，齊魯書社《四庫存目叢書》本。

尹守衡：《皇明史竊》，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朱國禎：《皇明史概》，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吳伯與：《國朝內閣名臣事略》，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

刊》本。

何喬遠：《名山藏》，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本。

張岱：《石匱書》、《石匱書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傅維麟：《明書》，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

查繼佐：《罪惟錄》，浙江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因參閱多種材料，某些記載相互間會有歧異，多處都已做了考證和取舍，一時無法做出定論的，只能存疑，列出多種記載供讀者參考並進一步考證，並在各條記載後用方框標示出處簡稱：如【實】表示《實錄》，【國】表示《國權》，【列】表示《國朝列卿記》等。

（八）某些官職有左右之分，如南北部院左右侍郎，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五軍營、神機營、神樞營左右副將等。此種情況如長時段集中出現，則在同一表框中分上下排列以區別，上部分為“左”，下部分為“右”。如僅是偶然出現，則如前所述，在人名後用括注標明左右。

（九）附錄人物小傳，以漢語拼音音序排列。小傳主要記述傳主姓名、籍貫、字號、生卒年月（無法查找的，闕如）及其所任官職，不記述其事迹，亦不作評價，目的在於提示該人曾任職官，便於對《年表》的查閱與利用。

（十）《明代職官年表》規模較大，雖歷時數年，盡力爬梳、考證、整理、編纂，最後製作成表，但因編纂者才疏學淺，謬誤與不當之處，在所難免，望識者不吝賜教，使之完善。

1993 年 10 月 18 日草擬

2008 年 10 月 28 日改定

目 錄

第一冊

中書省大臣年表	1
內閣大臣年表	15
殿閣大學士年表	103
部院大臣年表(京師)	401
部院侍郎年表(京師)	681
京卿年表(京師)	981

第二冊

六科都給事中年表	1267
部院大臣年表(南京)	1521
部院侍郎年表(南京)	1745
京卿年表(南京)	1971

第三冊

總督京營戎政大臣年表	2221
總督年表	2319
巡撫年表	2525
鎮守總兵官年表	2923

第四冊

承宣布政使年表	3183
提刑按察使年表	3571
提學官年表	3813
會試考官年表	4009
鄉試考官年表	4099
附錄：	
收錄職官相關衙門沿革概述	4140
人物小傳	4174
后記	4351

中書省大臣年表

明代職官年表

官 職	年 代 洪武元年 戊申 (1368)
丞 相	李善長 (丁未年九、辛丑、廿八,封宣國公) 正、乙亥、四,任; 正、辛巳、十,兼太子少師。
	徐達 (丁未年九、辛丑、廿八,封信國公) 正、乙亥、四,任; 正、辛巳、十,兼太子少傅。
平 章 政 事	常遇春 (丁未年九、辛丑、廿八,封鄂國公) 正、乙亥、四,任; 正、辛巳、十,兼太子少保。 胡廷瑞 正、乙亥、四,任; 正、辛巳、十,兼同知詹事院事。 廖永忠 正、乙亥、四,任; 正、辛巳、十,兼同知詹事院事。 李伯昇 正、乙亥、四,任; 正、辛巳、十,兼同知詹事院事。
丞	趙庸 正、乙亥、四; 正、辛巳、十,兼詹事院副詹事。
	王溥 正、乙亥、四; 正、辛巳、十,兼詹事院副詹事。
參 知 政 事	楊憲 正、乙亥、四; 正、辛巳、十,兼詹事丞; 五、癸巳、廿四, 出河南分省署省事。 傅瓚 正、乙亥、四; 正、辛巳、十,兼詹事丞; 八、丁丑、九,免。 汪廣洋 十二、丁卯、一, 山東參政遷。 劉惟敬 十二、丁卯、一, 大理卿遷。